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00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音樂、美術及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（19355856_11130001122_1_ATTACH1.
pdf、19355856_11130001122_1_ATTACH2. pdf、
19355856_11130001122_1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。（招生學校及各校名額請詳閱簡章）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音樂：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1日（星期五）於國立師大附中報名。

（二）美術：111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30日（星期三）於市立金華國中報名。

（三）舞蹈：111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30日（星期三）於

大佳國小 1110221



RHAA1113010983

市立雙園國中報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本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111學年度調降為每班28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